698 字

中国代表团在发展权专家机制第十二届会议“贸易关税对实现发展权的影响”专题讨论的发言稿

（10 月 28 日 10：00-13：00，万国宫第 XVI 房间，中文）

主席先生，

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基本人权，构建一个开放、稳定、以规则为基础的国际经贸秩序符合各国共同利益，是实现发展权的重要保障。

应当看到，在特定条件下和遵循国际规则的前提下，关税可以发挥一定的积极作用。例如合理的关税保护有助于为发展初期的产业创造必要的成长空间，培育本土生产能力，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赋予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和差别待遇原则。同时，关税也是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财政收入的一个来源，关税收入可投资教育、医疗等关键民生领域，间接服务于发展权的实现。

然而，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当前霸权主义、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抬头，个别国家接连发起贸易战、关税战，将关税作为实施极限施压、谋取私利的武器，是典型的经济霸凌行径，严重偏离关税合理使用的范畴，滥施关税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造成了不成比例的损害，阻碍了其通过国际贸易

实现经济增长和结构转型的根本路径，对其实现发展权构成严峻挑战。

主席先生，

中国作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和第二大进口国，无论国际风云如何变幻，对外开放的大门不会关闭，只会越开越大。我们主张，各国应在遵守世贸组织规则的基础上，审慎、克制地使用贸易救济措施。发达国家应切实履行对发展中国家的承诺，提供更加开放的市场环境。国际社会应当共同努力，反对各种形式的单边主义、保护主义，维护以世贸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系。

上个月，中国领导人在联大郑重宣布，中国作为负责任的发展中大国，在世贸组织当前和未来谈判中，将不寻求新的特殊和差别待遇，进一步彰显了中方以实际行动支持多边贸易体制的坚定立场和大国担当。中方愿同世界分享巨大市场机遇、投资机遇、合作机遇，促进各国互利共赢、共同繁荣发展。

谢谢主席。